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股份及授權辦理中止及恢復A股發行的審查》之公告。

本行於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批覆》（皖銀監覆[2015] 226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簡稱「安徽銀監局」）原則同意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發行規模不超過6.325億股，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本行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